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謝明勳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4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n3021@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環規字第10606103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新店區寶強段859地號等45筆土地高樓建築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告影本1份，請依說明段補正後於106年5月5日前製作定稿本10本（精裝本5本、平裝本5本，封面深紅）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6年第6次(3月17日)會議召開旨案確認會議結論辦理。
- 二、定稿本封面請載明審查結論公告日期及文號，首頁請放入「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及「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含開發摘要資料及各承諾事項)」，並將審查結論公告影本、歷次會議紀錄、簡報內容及相關函件(開發單位自評表等)納入定稿本中。

正本：合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市長 朱立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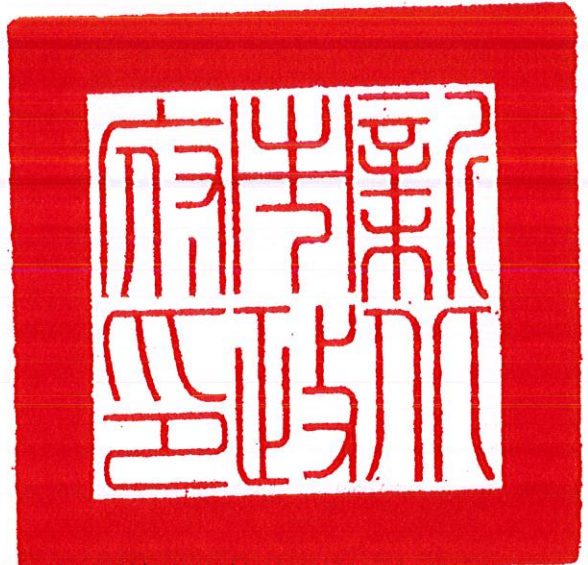
市 未 主 前

新北市政府 公告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環規字第106061034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新北市新店區寶強段859地號等45筆土地高樓建築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

公告事項：

一、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及下列審查結論辦理：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入第2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 1、開發位置於新北市新店區，亦屬劃定都市更新地區，土地使用分區為新店都市計畫之第4種住宅區，開發內容為高層住宅大樓，距本基地最近之開發案為本基地東北側之「新店裕隆城(新店都市計畫原部分工七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及住宅區)」，本計畫可與鄰近相關開發計畫互利共惠，對周圍之相關計畫，並無明顯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
- 2、本案基地經環境敏感區位查詢，除位於淡水河系水污染防治區及第二類噪音管制區外，非位於其他環境敏感地區。水污染方面，施工期間之生活污水與經沉砂池沉澱之營建廢水將委託清運，營運期間之生活污水

新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將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噪音方面，施工期間之噪音管制將納入承包商施工規範，針對主要噪音來源之工作車輛行駛與施工動作：於車輛行駛將裝設減音器、設速限、禁鳴喇叭、完善鋪面、規劃適當出入動線；於施工時將選用低噪音施工方式與機具、加裝消音設備、遠離或背向敏感受音體，並必要時設置臨時隔音牆。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已就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地形、地質及土壤」、「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文及水質」、「廢棄物」、「生態」、「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交通運輸」、「文化古蹟」、「環境衛生」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或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本案對環境影響資源或環境特性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3、本案非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另經現場調查，本計畫周圍為都市化之區域，無發現保育類野生動物或珍貴稀有之植物、動物，故本案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4、本案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等各項模擬結果，經評估後對北新國小、開明高職及基地鄰近民宅等敏感受體影響輕微，且營運期間各項公共設施需求均將依規定向相關機關申請接用，對於當地環境並無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
- 5、本案之開發，本基地之絕大多數建物已於20餘年前拆除，興建工程延宕多年，原住戶等待回歸中，且基地非位於原住民保留地，並無產生地眾多居民遷移、或造成少數民族傳統生活方式之不利影響。
- 6、本計畫計畫規劃興建住宅大樓，非屬應實施健康風險評估之行業行為管制類別，在施工及營運期間並無使用、貯存或廢棄如環保署「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所稱之危害性化學物質，故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本開發計畫位於新北市新店區，規劃興建住宅大樓，並未有嚴重之空氣污染排放或污染物流向海洋。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二)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



書所載之內容、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表，切實執行。

(三)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府備查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環境保護局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再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

副本：新北市政府秘書處(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新店區公所(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新店區新安里辦公處(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市長 朱立倫



承諾事項彙整表

項次	承諾事項
1	承諾取得黃金級綠建築候選證書及黃金級綠建築標章。承諾於取得建造執照後放樣勘驗前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後六個月內取得綠建築標章，並達「黃金級」。綠建築標章取得後一個月內應向環保局提報綠建築各項指標評估前後之效益分析說明，並檢附綠建築標章影本。於取得建造執照起至取得使用執照後一年內，每年六月、十二月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
2	承諾施工車輛不占用道路。
3	本案之容積移轉之友善回饋方案確實為全民共享之空間，回饋之空間並無獎勵。
4	本案地上一層提供 85 位自行車位供公眾使用。
5	承諾開放空間不以植栽阻隔。
6	屋頂設置太陽能發電設施。
7	施工期間所委託/使用之運輸柴油車輛，取得環保局柴油車動力一年內自主管理標章 A4(馬力比 45%以上，不透光率 0.81/m，煙度值 25%以下)以上，且運棄土車輛禁止使用一、二期柴油車。
8	施工期間施工車輛運輸時間避免於交通尖峰時刻(早上 0700~0900 時、下午 1630~1900 時)行駛，減輕交通衝擊。
9	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施工期間之環境監測計畫應於監測次月內提送環境保護局，營運期間監測計畫將於每季監測時間內提送至環保局。承諾連續監測 2 年，經環保局同意後停止監測。
10	開發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動工說明會後，應於環保局環評自主回報系統進行定期申報。施工期間每月申報 1 次、營運期間每季申報 1 次，並於次月底前完成申報。
11	施工階段於工地明顯處設置粉塵即時監測顯示看板。
12	施工階段於工地明顯處設置噪音連續監測顯示看板。
13	本案餘土如運送至新北市以外之收受場廠，運輸車輛應加裝 GPS，並定期每兩星期將相關紀錄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並副知環境保護局，且承諾僅運至新北市及其鄰近縣市（如台北市）。
14	本案於施工前將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公告，以及依本審議規範規劃審定之各項承諾，比照建造執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
15	施工期間若發現文化資產埋藏，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77 條規定辦理。
16	本計畫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3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8 條之規定，開發單位應於動工前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該說明會並應確實依「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辦理相關事宜。
17	將參照「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之電腦檔案。
18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

